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公园城市，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成都的时代课题，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的成都实践，也是率先探索城市“碳中和”、创新绿色产业体系的关键，其中生态产业体系的构建是实现“碳中和”的根本，更是被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生态产业体系是新消费业态、新消费时尚、新消费场景拔节生长的天然牧场，只有积极探索生态产业体系多元化发展，最大限度的平衡碳排放，同时评估其固碳效益，才能最终实现公园城市永续发展。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决定》、《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精神，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经营水平，增加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满足广大市民对生态产品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乡村振兴、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为全面践行公园城市发展理念，实现城市“碳中和”发展目标，研究成都市生态产业资源构建体系及评估其产业价值，可进一步推动公园城市生态系统的保持和建设，为成都市公园城市生态产业发展建设提供基础。

因此，公园城市生态产业体系构建及其产业价值评估，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公园城市生态产业体系构建及实现路径研究将为探索我国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新模式、新途径提供参考性意见，为实现美丽中国建设和“碳中和”目标提供有效支撑。有利于培育壮大我国城市发展新动能，打造新的增长极，推动生态优势及其价值提升进而实现经济优势和富民优势，让良好生态成为核心竞争力。

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到本次项目中来，现面向社会进行本次采购。

二、商务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二) 采购合同签订后，各项工作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始服务之日起至 120 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

(三) 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四) 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 本项目工作完成，初步成果资料经修订（如涉及）后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核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形成最终成果资料并提交采购人后 30 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3.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五) 服务地点：成都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体系构建研究要求：

参考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成都市现状，进行成都市公园城市生态产业体系构建研究。体系构建研究以生态固碳要素为核心，分析不同生态要素固碳机制，需全面涉及成都市公园城市主要生态产业，涵盖传统行业产业的前提下，创新融合新型产业，创建具有成都公园城市特色的生态产业体系。

(二) 生态产业现状调查要求：

全面调查成都市公园城市主要生态产业现状，摸清全市主要生态产业分布情况、经营情况、产业结构、优势产业现状等。在全面调查有关基础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评估成都市生态产业优势与问题，客观认识成都市生态产业现有水平，形成相关发展建议，为产业规划提供科学可靠的编制依据。

(三) 相关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

基于成都市公园城市产业现状调查和体系构建研究，编制成都市公园城市生态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要求全面、可行、完善，对未来公园城市生态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重点工程建议等，方向把握要准确、内容全面深入、具有针对

性、可实施性强。

（四）规划编制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践行“两山”理论，基于“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理念，抢抓新一轮发展变革新机遇，着力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创新生态价值转化成都样本，为成都公园城市建设厚植生态产业新根基，为高质量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新支撑。

（五）规划编制过程中需要体现的建设目标：

摸清成都公园城市自然生态产业本底情况；为成都市科学经营和管理生态产业、更新生态产业管理信息系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提供基础资料，为成都市生态效益补偿、指导和规范生态产业科学经营提供依据。编制成都公园城市生态产业发展规划，助力成都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落地实施。加快推进成都公园城市森林、湿地、绿地（公园）、绿道等生态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进一步转变，实现生态价值转换路径。

（六）规划编制过程中需要体现的主要任务：

完成成都公园城市生态产业价值本底调查统计、生态产业体系构建和生态产业发展规划。第一，完成生态产业所包括的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及其综合产业情况的摸底调查；第二，研究公园城市生态产业内涵及范围、体系构建、生态价值实现路径；第三，通过对公园城市自然生态产业资源本底调查和生态产业体系的建立，编制完成成都市公园城市生态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七）研究及规划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研判成都公园城市生态产业体系的构成要素；结合城市场景，分析成都生态产业体系构建的实施路径；探索生态产业对城市形态的支撑作用，分析生态产业的发展策略，为生态服务产品最大化及生态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基础，并初步探索城市“碳中和”实现路径，为成都践行新发展理念公园城市示范提供依据。

2、调查分析成都生态产业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生态产业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规划思路、发展目标、规划布局、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措施等，助力成都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落地实施。

(八) 应就本项目编制各项方案，为有序开展工提供支撑。

(九) 在本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工作人员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十) 为确保编制工作顺利推进，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相关过程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真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

(十一) 为顺利进行本项目，供应商在开展编制工作过程中可根据需求向采购人申请查阅相关基础资料。采购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满足供应商的需求，采购人不保证能够完全满足供应商的查阅要求。供应商应当更多的以自身的专业水平为主结合前期已有资料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

(十二) 所有工作全部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申请，查漏补缺，总结经验。

(十三) 最终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1. 《成都市公园城市生态产业体系构建研究报告》（电子版 1 套及纸质版 5 套）；
2. 《成都市公园城市生态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文本（电子版 1 套及纸质版 5 套）；
3. 《成都市生态产业现状调查报告》（电子版 1 套及纸质版 5 套）。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采购人同意“技术/服务要求”的“(十)、(十一)”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可以协商一致后变动。

五、验收方式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成果资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核验收小组评审则验收通过。